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面向港澳
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
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 号）的文件精神，按中
山大学要求，我院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
招考方式为申请-考核制。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初试：申请材料审核。 
考生须按照以下要求在面试报到时提交相应材料，交复
印件一份，原件报到时审查，报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00~12：00，报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中山大学北校园办公楼后座 307 室。 
1、提交材料清单： 
（1）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及准考证； 
（2）个人简历； 
（3）两位专家推荐信（2 封） 
（4）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
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5）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
学位认证书（2023 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先
提供有效证明。考生在 2023 年 9 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
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
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

报告； 
（6）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7）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2023 年应届毕业生
可提交论文主要内容和摘要）； 
（8）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学术
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等）、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9）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需签名） 
以上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排序，用燕尾夹左边夹好，原
件报到时备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
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二、复试：现场复试。材料审核合格后，以现场复试的
方式进行综合考核。 
（一）考核方式、内容 
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主要是考查考生学科背景、专业
理论知识掌握是否扎实，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
要求以及考查考生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硕士考核总成绩为 800 分，其中外国语 100 分，专业基
础和专业综合各为 150 分，综合能力为 400 分。 
博士考核总成绩为 600 分，其中外国语、专业基础、专
业综合各为 100 分、综合能力 300 分。 
（二）考核时间、评分 
1.报考硕士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报考博士考
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专家现场独立为考生评
分。考核专家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
数，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地点：广州
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74 号中山大学北校园办公楼后座 315 室
三、考核成绩 
1.各招生专业（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拟录取名单。 
2.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复试不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总分 60%者。 
四、信息公布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招考方案、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
排、复试结果等信息。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拟录取
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术与教务办公室 
电话：_020-87330519 
邮箱：daiwh@ 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电话： 020-87330685，020-87330725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面试名
单及时间安排 
2. 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